

#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公交〔2015〕229号

---

## 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市各类停车场、停车位管理单位：

根据市政府《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深府〔2015〕2号）、《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方案》（深府办函〔2015〕6号）以及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即日起至年底须完成不少于10000个充电桩建设，请各有关单位予以配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为1类停车场，大部分是非经营停车场。目前，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约6.5万个车位，按照配建10%比例，应当设置6500个充电桩，年底前要求完成3000个充电桩配建。

二、政府投资兴建、国有企业停车场为 2 类停车场。目前停车场约 6 万个车位，按照 10%比例，应当设置 6000 个充电桩，按照年底前完成 60%的目标，年底前要求完成 3000 个充电桩配建。

三、宜停车路内泊位为 3 类停车位。目前宜停车车位 1.2 万个，按照配建比例 10%，年底前要求完成配建 1000 个充电桩；新增设宜停车泊位，应当按照配建比例完成相应配建工作。

四、其他经营性停车场约有停车位 98 万个，其中公共类车位 26 万个，按照 10%的比例配建 2.6 万个，年底前要求完成 1300 个充电桩；住宅类车位 72 万个，按照 5%的比例配建 3.6 万个，年底前要求完成 1700 个充电桩。

五、停车场管理单位自行配建充电设施或与经备案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合作建设充电设施，均应符合《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SJG27-2015）的要求。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市物业协会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等的宣传、引导。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要负责划定配建充电桩具体位置和配合建设、验收等工作。

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委员会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充电设备投资给予补贴。

八、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充电设施没有完成配建指标任务的，将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办理各项行政许可业务。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9月14日

(咨询电话：市公安交警局：8322013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8210831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3780012)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指挥处

2015年9月14日印发